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发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确定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3,770,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0.25 元(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已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027。)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5、此次权益分派为派息金额总额固定。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3,770,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8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8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8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谌畅、吴静

咨询电话:023-63856995

传真电话:023-6385699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发铝业”)合计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事项,与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661440062G
注册资本	8,600万元
实收资本	2,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铝型材、门窗配件及相关模具生产、销售;门窗和幕墙制作和安装服务(涉及许可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件和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7日
主营业务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25,630.88万元,净资产为9,980.31万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2,665.13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24,560.11万元,净资产为10,681.72万元,2021年1-3月实现净利润701.41万元。(2020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鑫发铝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

4、保证范围及借款期限: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本合同所担保的期限为2021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8日。借款实际发放日与上述起始日不一致的,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

5、担保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发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本次为该融资事项提供抵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抵押担保事项。

因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8,07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96%。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25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股东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瀚高”)持有公司股份12,339,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4,124,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二者均系由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463,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宁波瀚高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193,12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0%。具体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31,043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462,086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股东国投基金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瀚高及国投基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339,146	3.08%	IPO前取得:12,339,14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9,146	3.08%	二者均系由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124,730	3.53%	
	合计	26,463,876	6.61%	—

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1,193,129股	不超过:2.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31,04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462,086股	2021/8/23 2022/2/22	-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如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股东国投基金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3、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2月4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宁波瀚高、国投基金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C. 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公司金额累计达到300.00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公司总投资额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本企业/本公司将适用如下减持条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本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本企业/本公司投资公司金额累计达到300.00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公司总投资额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②项、2)②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5)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关注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1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公司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民特891号]和《民事裁定书》[(2021)粤01民特892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撤销《裁决书》[(2020)穗仲案字第13995号]和《裁决书》[(2020)穗仲案字第13996号]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1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

依据广州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20)穗仲案字第13995号],本次纠纷的起因如下:

申请人系“博时资本粤奇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粤奇1号”)的管理人,2019年9月10日,申请人代表粤奇1号与江苏保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华公司”)、被申请人签订三方协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同日,三方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清单》确认了驭帅公司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主合同编号以及价款,驭帅公司向被申请人出具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函》,向被申请人通知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实以及确认应付款金额和账户;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和保华公司出具了《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确认了保华公司向申请人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事实、金额和支付账户。

三方协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签署的同时,申请人向应收账款转让方保华公司支付了应收账款转让款30,746,337元,完整履行了合同义务。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的约定,被申请人应于2020年9月1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不少于33,575,000元销售回款/货款及其他约定。2020年8月2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出《到期还款督促函》,要求被申请人准时履行付款义务。截止申请仲裁日,被申请人仍未履行付款义务。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要述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侵犯了申请人的正当权益,因而提起本次仲裁申请。

公司在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3、仲裁请求

①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款项人民币33,575,000元。

②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2,175元(以33,575,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自2020年9月11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暂计到2020年9月28日)。

③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已实际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122,980元。

④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保全费、担保费。

4、仲裁裁决情况

2021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对公司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作出的仲裁裁决,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①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款项人民币33,575,000元。

②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以33,575,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自2020年9月12日计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

③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20,400元、保全费5,000元、邮递费12元、律师费122,980元。

④本案仲裁费239,916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逾期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5、仲裁进展情况

在收到前述仲裁《裁决书》后,公司与临时管理人积极沟通,决定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书》[(2020)穗仲案字第13995号]的仲裁裁决。

公司认为: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存在程序违法之处,导致涉案仲裁裁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裁决结果不公,依据《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应予以撤销。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后认为: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审理,并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1民特891号]。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公司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民特891号],法院认为:公司申请撤销案涉仲裁裁决的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裁定驳回公司撤销《裁决书》[(2020)穗仲案字第13995号]的申请。

(二)公司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2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

依据广州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20)穗仲案字第13996号],本次纠纷的起因如下:

申请人系“博时资本粤奇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粤奇1号”)的管理人,2019年9月10日,申请人代表粤奇1号与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驭帅公司”)、被申请人签订三方协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同日,三方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清单》确认了驭帅公司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主合同编号以及价款,驭帅公司向被申请人出具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函》,向被申请人通知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实以及确认应付款金额和账户;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和驭帅公司出具了《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确认了驭帅公司向申请人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事实、金额和支付账户。

三方协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签署的同时,申请人向应收账款转让方驭帅公司支付了应收账款转让款19,253,663元,完整履行了合同义务。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的约定,被申请人应于2020年9月1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不少于21,025,000元销售回款/货款及其他约定。2020年8月2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出《到期还款督促函》,要求被申请人准时履行付款义务。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11日支付款项200万元,截止申请仲裁日,被申请人仍未支付剩余款项。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要述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侵犯了申请人的正当权益,因而提起本次仲裁申请。

公司在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3、仲裁请求

①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款项人民币19,025,000元。

②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71,225元(以19,025,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自2020年9月11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暂计到2020年9月28日)。

③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已实际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77,020元。

④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保全费、担保费。

4、仲裁裁决情况

2021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对公司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作出的仲裁裁决,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①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款项人民币19,025,000元。

②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以19,025,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自2020年9月12日计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

③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11,564元、保全费5,000元、邮递费12元、律师费77,020元。

④本案仲裁费144,191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逾期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5、仲裁进展情况

在收到前述仲裁《裁决书》后,公司与临时管理人积极沟通,决定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书》[(2020)穗仲案字第13996号]的仲裁裁决。

公司认为: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存在程序违法之处,导致涉案仲裁裁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裁决结果不公,依据《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应予以撤销。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审理,并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1民特892号]。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公司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民特892号],法院认为:公司申请撤销案涉仲裁裁决的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裁定驳回公司撤销《裁决书》[(2020)穗仲案字第13996号]的申请。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2021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公司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的仲裁《裁决书》[(2020)穗仲案字第13995号]和《裁决书》[(2020)穗仲案字第13996号],广州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人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仲裁申请作出了终局裁决,且公司提出的撤销案涉仲裁裁决申请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根据前述仲裁《裁决书》,公司需支付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3,575,000元和19,025,000元及相应的违约金、保全保险费、保全费、邮递费和律师费,本次的仲裁费用也由公司承担。公司已对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计提应付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违约金、保全保险费、保全费、邮递费和律师费,上述事项将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鉴于公司已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公司将就本次法院裁定的结果与临时管理人进行沟通,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1)粤01民特891号];

2、《民事裁定书》[(2021)粤01民特892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5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蔡甸区侏儒街军山外垸晶晶养殖基地钢构车间项目工程尚未施工,结算后工程总金额、工期及施工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双方未按合同协议书履行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总金额为29,579,093.97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3.59%。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2021年5月13日,市中区法院批复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许可管理人聘任公司的原经营管理团队负责重整期间经营管理事务。近日,公司向管理人报告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与武汉识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双方就蔡甸区侏儒街军山外垸晶晶养殖基地钢构车间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现就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签署概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义”)于近日与武汉识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识源生态”)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双方就蔡甸区侏儒街军山外垸晶晶养殖基地钢构车间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1、工程名称:蔡甸区侏儒街军山外垸晶晶养殖基地钢构车间项目

2、工程地点:武汉市蔡甸区

3、合同总金额:29,579,093.97元(大写:贰仟玖佰伍拾柒万玖仟零玖拾叁元玖角柒分),该总价为暂定总价,含9%增值税,固定单价不变,按实结算。本工程造价竣工结算的相关约定。

上述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识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49R8U37M

法定代表人:黄永江

成立日期:2021-05-08

注册地址:武汉市蔡甸区侏儒山街侏儒村蝙福垸29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蔬菜种植;花卉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按照《合作协议书》约定,预付款为钢结构合同总金额的30%,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深圳三义进场后,向识源生态支付劳务保证金300,000.00(叁拾万元整),识源生态开具正式发票,劳务保证金在第二月进度款中返还。根据上述合同协议书约定公司认为该交易对手方履约可能性较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蔡甸区侏儒街军山外垸晶晶养殖基地钢构车间项目

2、工程地点:武汉市蔡甸区

3、工程承包范围:主要车间的土建和钢结构工程,土建工程包括“公猪车间(1座)、后备车间(1座)、妊娠车间(1座)、产仔车间(1座)、保育车间(2座)、育肥车间(8座)”,钢结构包括除上述土建的14个单体外还包括隔离车间(1座),包工包料、含税(税率9%);

未含项部分:土建不含附属房及其他建筑(沼气发电房、配电房、更衣消毒室、场区道路、围墙),钢结构不包括防火涂料;不包括施工配合费、检修爬梯、吊顶、资产归档费、转运费、临建设施、施工水电费等。

4、合同总金额:29,579,093.97元(大写:贰仟玖佰伍拾柒万玖仟零玖拾叁元玖角柒分),该总价为暂定总价,含9%增值税,固定单价不变,按实结算。本工程造价竣工结算的相关约定。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识源生态具备施工条件,所有相关手续合法合规后,通知深圳三义在14个工作日内进场,如本合同未能在此日期前签订并深圳三义未能收预付款,开工日期及完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施工进度及竣工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违约责任

1、识源生态责任:识源生态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按照日千分之五向深圳三义支付违约金,且深圳三义有权停止施工,识源生态根据深圳三义现场施工人员数量按照450元/人?天的标准,向深圳三义支付停工窝工损失。识源生态补齐所欠款项,且按照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和停工窝工损失后,深圳三义开始复工,其停工引起的工期相应顺延。

2、深圳三义责任:因深圳三义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竣工日期或者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且不具备本合同约定的顺延工期的情况,应当赔偿由此给识源生态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为29,579,093.97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3.59%。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蔡甸区侏儒街军山外垸晶晶养殖基地钢构车间项目工程尚未施工完成,结算后工程总金额、工期及施工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双方未按合同协议书履行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5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已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6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雅博股份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6月18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1061家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主要议程包括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等,不涉及表决性事项,会议情况详见管理人于2021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结合雅博股份的实际情况,市中区法院确定雅博股份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债权人未在前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截至2021年7月29日下午4时,共计118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总计人民币1,585,224,429.58元。经审查,管理人已经初步审查确定债权金额506,616,964.44元。

二、风险提示

(一)2021年4月25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8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殿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为180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